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內幕消息**

**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的  
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北京」)就本公司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北京的戰略合作，為農業相關行業開展各類保險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如農資／農副產品倉儲財產險、農業機械財產險、企業／個人貸款保證保險、信用保險、農房保險、意外保險及農村保險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北京將提供與農業相關的保險產品及服務，並透過本集團營運的農業交易平台充分借助本集團在農業行業的網絡，以及本集團在農村業融資及農產品貿易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提供農業相關的保險產品及服務。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北京及本集團將開拓新型農業保險產品及金融產品的可能性。訂約雙方亦將合作在農業行內提高保險意識及加強知識。

## 關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北京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北京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提供多種保險產品，包括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船舶保險、農業保險及保證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及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及資金運用業務。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北京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為各自的業務發展建立良好商業及戰略合作關係，讓訂約雙方分享各自的競爭優勢，可以幫助本公司實現其服務農業行業的目標以及達到發展其農業金融部門的目標。董事亦認為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北京的戰略夥伴關係將促使本集團為其未來發展探索新商機。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按適當情況進一步刊發有關戰略合作協議擬進行戰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戰略合作協議僅載列訂約雙方之間的戰略合作框架，而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戰略合作將進一步受訂約雙方訂立的正式協議(如有)所限制，其詳情亦將載於正式協議(如有)。倘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得以協定或簽署，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再作公佈。鑒於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戰略合作不一定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